

“温暖的守护者”

济阳新城供热公司风雪中做好巡检工作确保供暖

本报讯 2月14日,随着2019年的第一场降雪,今年的“情人节”又增添了几分浪漫气息,而对于济阳新城供热公司一线供热工作者来说,他们只做“温暖的情人”,风雪中积极做好巡检工作,做济阳辖区“温暖的守护者”。

济阳新城供热 供热服务工作“春节不打烊”

春节假期期间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全员上岗,各司其职,春节供热服务“不打烊”。加强了对各换热站电气设备巡检工作,做好供水供暖管道的防冻保温工作等,提高巡查频次,做到早发现早处理,确保供暖。

春节期间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抢修队伍随时待命,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。确保城区内40分钟内人员、设备达到现场,快速有效的制定抢修方案。

供热服务大厅春节专人值守,保障了市民春节期间,正常办理供热服务业务,进一步提高了用户的服务满意度。回热线24小时畅通,方便了辖区用户及时反应供热情况,保障了突发状况的快速反应能力。济阳新城供热公司春节供热服务工作不打烊,保障市民度过了一个温暖舒适的春节假期。

调整热源负荷 保障辖区供热服务质量



济阳新城供热公司根据天气预报情况,积极召开生产专题会议,积极协调新华热源厂和兴阳热源厂两大热源,根据天气变化情况,积极调整供热负荷,保障辖区的供热服务质量。

公司要求,工作人员与热源厂紧密联系,积极协调,结合天气预报情况,切实做好负荷的调整工作。随着降雪和降温的来临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,积极下发提高负荷的通知函,双重热源,保障辖区居民更温暖。

加强巡检 保障供热服务的平稳高效

2月14日一早,踏着皑皑白雪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的供热服务人员开始了一天的忙碌。身穿蓝色工装,头戴红色安全帽,他们穿梭在各换热站和一次网、二次网之间。

工作人员加强巡检的同时,对老旧管网、补偿器、关键阀门、阀门井、排气阀、排污阀等管道及附件等进行有针对性

性的巡检工作。

积极组织人员对热网系统进行细致排查,对外网系统设备、运行表计、阀门、阀门井等进行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,全力确保在管网升压后供热管网、换热站连续高效运行。

积极做好济阳一中二次网分支管网抢修工作

2月14日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巡检过程中,发现济阳第一中学换热站出现失水情况,经过细致排查后发现是一中二次网分支管网漏水导致,工作人员随即制定抢修方案,进行抢修。

在巡检中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工作人员发现,济阳第一中学换热站压力较低,有失水现象。工作人员经过细致排查后发现,站内运行情况良好。经二次管网沿线巡检发现,济阳一中二次网分支管网出现漏点,漏点前无阀门。出现情况后济阳新城供热公司第一时间制定抢修方案,并同时与济阳一中取得联系告知漏水抢修情况。经过几个小时的抢修,该处分支阀门恢复正常供热,保障了济阳一中学生宿舍的正常用热。

随着2019年的到来,济阳新城供热公司将以高质量的供热服务,全新的企业面貌践行“暖万家”的企业宗旨,不忘初心,砥砺前行,做济阳辖区“温暖的守护者”。

(张健)

回河街道

机关干部雪后扫出出行路



本报讯 2019年的第一场雪过后,到处是白茫茫的一片,为保证来往群众出行安全,一大早,回河街道的机关干部们便纷纷拿起铁锹、扫帚开始扫雪行动!

虽然寒风阵阵,雪花飘飘,但并不能阻挡广大机关干部扫雪除冰的热情。街道党工委书记张世

东身先士卒,拿起扫帚,撸起袖子和大家一起干,有的扫雪,有的除冰,干得热火朝天,为这个寒冷的天气增添了别样的美丽。大家使出“洪荒之力”,不一会的功夫便为来往群众扫出一条安全出行路。

(孟菲菲)

济阳街道

干部群众齐上阵 不畏严寒扫雪忙

本报讯 2月14日,一场久违的大雪迎春而来,在有效缓解春旱的同时,也给人们的正常出行带来一定困难。为此,济阳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各村(居)、社区等单位,号召党员干部和群众齐上阵,开展了扫雪除冰工作,确保辖区居民群众出行安全。

按照相关安排,村、社区主要

领导亲自带队,分人、分段开展扫雪除冰工作。广大群众自发加入到扫雪队伍,和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冒着风雪在责任区挥动铁锹、扫帚等工具,齐心协力清扫积雪障碍,方便过往行人和车辆通行。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下,路面积雪被清除了,寒冷的冬天也变得温暖了。

(王培)

新市镇 安全便民放心上

本报讯 2月14日清晨,新市镇组织机关干部纷纷出动,有秩序地铲除单位办公楼周围公共道路的积雪。大家手里挥舞着铁锹、扫帚,认真清扫单位门前和临街路段的积雪,现场热火朝天一派忙碌景象。

由于降雪量大,气温低,新市镇政府院内已经被厚厚的积雪完全覆盖,给前来办事的群众带来了极大的不便,为方便群众、确保安全,雪还未停全镇机关干部就已经纷纷上阵。户外寒风料峭,新市镇机关干部扫的扫、推的推,个个努力

争先,到处一派热火朝天的扫雪场景。虽然天气严寒,但大家额头上都渗出了细细的汗珠。仅仅一个小时的时间,原本被冰雪覆盖的门前道路变成了一条“绿色通道”,面貌焕然一新,为机关干部和前来办事的群众安全出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新市镇此次行动树立了机关党员干部良好的社会形象,进一步强化了机关党员干部的岗位意识和服务理念,受到了过往群众们的一致好评。

(通讯员)



属地服务主动到位 政务服务精准到位 审批服务优化到位 指导服务对接到位

食药监局落实四个“到位”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 区食药监局通过四个“服务到位”,提升营商环境,大大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。

属地服务主动到位

进一步简政放权就近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。发挥大数据优势,根据风险程度高低以及各部门实际工作量,按照属地原则,将药品经营、食品经营许可、二小登记权限下放至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审批窗口,实现了“一窗受理”,申请人直接到属地食药所办理,一次解决所有问题,大大方便了办事群众。

政务服务精准到位

推进“全程网办、一网通办”提升办事便捷度。以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“跑腿多、办事难”等问题为核心,运用互联网、电子签章认证等手段,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各项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进程。截至目前,该局食品经营许可5个事项、药品经营许可6个事项、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小餐饮5个事项、食品小作坊5个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6项,已通过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,录入山东省政务服务网,增加办事指南、

审批服务优化到位

在各审批窗口和政务大厅实行“容缺受理”“线上线下一口清”“明白纸”“AB”角制度,优化办事流程有效压缩审批时间。简化申请材料,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,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。大力简化内部审批流程,实现申请人“只跑一次”的工作目标。

指导服务对接到位

网上咨询、网上申报、便民服务等功能,有效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、精准性,切实实现了“全程网办、一网通办”。

主动服务发展提高行政服务靶向性。在服务过程中,实行特事特办,通过事前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提前介入,并根据企业情况和要求为其量身定制了不同的服务指导方案,实行无缝隙、精准服务。

2018年度该局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313件,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1085件、食品生产许可10件、药品经营许可证42件、二小登记176件。无一行政审批投诉事项,群众满意度100%,为济阳新城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(曹伟丽)

回河监管所

“食安护佳节”持续进行时



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2019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,回河监管所根据区局工作安排,开展“食安护佳节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明确工作重点。结合辖区实际,明确以农村地区、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,以大中型商超、农村食品店、中小学食堂为重点单位,以肉及肉制品、乳制品、糕点、酒类等节日消费量较大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强监督检查。强化日常监管。以让人吃的安全为目标,结合日常监管计划,开展定期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健康证明是否齐全有效,索证索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,食品储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。截

至目前,累计检查食品生产小作坊2家,流通领域食品经营单位10家,餐饮领域食品经营单位5家。突出综合整治。结合非洲猪瘟疫情整治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要求,主动联合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农业、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,确保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。

(刘世雄)

加强食药产品管理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

本栏目由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

食药监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

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行为,提高节日食品安全保障水平,落实主体责任,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期间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把“食安护佳节”行动落到实处,食药监局在全区开展“食安护佳节”专项执法检查。

区食药监局组织业务科室和基层监管所,分别对食品生产企业、集中交易市场、供餐单位、学校食堂、及医疗器械进行执法检查。此次检查,各监

管所将执法放在第一位,严厉打击食药安全违法行为,防微杜渐,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吃的放心、吃的安心。

在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中,主要严查原料来源、添加剂使用、标签标识等方面,杜绝企业出现在生产中滥用添加剂、违规生产“早产”食品等现象,同时要求企业做好自查工作,确认企业符合标准要求,保障食品安全。

在食品流通经营企业检查中,加大对农村食品制售假冒伪劣、“两超一

非”、生产经营“三无”以及销售来源不明猪肉、食用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,督促食品经营者规范行为。

在对集中供餐单位(单位食堂)、学校食堂、配餐企业检查中,对食堂的物品采购、货物流通、进货台账、仓库储存、菜品加工、菜品质量、餐具消毒和食品留样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检查,确保人员集体就餐安全,防止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。

对药械执法方面,将执法重点放

在药械经营使用规范管理方面,严查药械购进渠道、验收记录、销售记录、销毁记录、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、购进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,督促企业自查,确保药械质量安全可控。

通过专项执法检查,提高节日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,切实维护我区食品市场秩序,全力保障广大市民节日期间的舌尖安全,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。

(高志国)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共享泉城碧水蓝天

——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市民:

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自2018年1月1日实施以来,在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,成效显著,2018年春节泉城迎来“春节蓝”,2019年春节将至,为维护公共安全、消除事故隐患、减少环境污染,现将我区烟花爆竹禁放的相关规定告知大家,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。

一、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西至澄波湖路;
北至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;
东至经一路,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

南至黄河大堤连接线;
南至新元大街。
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。
二、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(一)机关办公场所;
(二)文物保护单位;
(三)车站等交通枢纽,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;
(四)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;
(五)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
(六)建成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

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;
(七)山林等重点防火区,大中型水库管理区;
(八)工业园区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;
(九)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施工场所;
(十)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,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,在本区行政区

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市民朋友们,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,爱护她、呵护她是我们每个居民应尽的责任,让我们携起手来,做一名倡导文明、引领新风的传播者。公安机关鼓励广大市民拨打110电话,积极举报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规定的行为,对举报有功人员将视情奖励。
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、阖家幸福、万事如意!

济阳区人民政府
2019年1月

济阳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

